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的要求，对东宝生物进行了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时间：2019 年 7 月 26 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证券部、内审部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1、保荐机构培训人员介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政策，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回购股份相关制度、《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修订，并进行了深入解读。

2、保荐机构培训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向培训对象介绍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要求，并列举了相关违规案例。

现场培训后，保荐机构培训人员向东宝生物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等，以供自学。

三、培训总结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东宝生物给予了积极配合。兴业证券通过将相关法规解读与证券市场案例、东宝生物的具体情况相结合，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有了更深刻的理解，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文雯

武逸飞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8 日